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明之決議案。
- 董事會亦宣佈，閻棟先生已經被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就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所發出之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明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5,754,639,501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3.09%。特別股東大會的

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閔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5,722,632,449 (99.44%)	32,007,052 (0.5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注：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及張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及王琪先生出席了本次特別股東大會。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經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委任閔棟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股東亦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閔棟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閔先生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董事會將參考閔先生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有關閔先生之簡歷如下：

閔棟先生，50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閔先生亦擔任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稱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閔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閔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總裁之前為公司執行副總裁，並兼任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通服智慧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此外，閔先生亦曾擔任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以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本公司前，閔先生曾擔任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閔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運營、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上市公司運作經驗。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閔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閔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桂清先生、閔棟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